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EuroEyes, featuring the word "EuroEye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dark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收取、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2988港元的末期股息。
3.
 - (i) 重選Ralf-Christian Lerche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有關數目本公司額外股份（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此授權將包括授出要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可於相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或轉換）的權利；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有關數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

香港，2021年4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已附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10.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11. 為COVID-19作出的安排：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2) 配戴外科口罩；及
 - (3) 概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如出席人士不遵守上文(1)及(2)項預防措施，在香港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已被押後（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11 3956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不少於七個淨日數前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ørn Slot Jørgensen醫生、Markus Braun博士、Ralf-Christian Lerche醫生及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先生；非執行董事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Hans Helmuth Hennig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